附件3：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×××党支部委员会选举办法(草案)

(供参考)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×××党支部委员会由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×××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×××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，在×××党支部全体党员酝酿、提名的基础上，由党支部委员会提出，报植物保护学院党委批复同意后，提请支部党员大会正式选举。

四、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×××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应选名额×名。按不少于20%的差额，确定党支部委员候选人×名，差额×名。

五、出席本次支部党员大会的正式党员有选举权。参加选举的正式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选举时，因故未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。

六、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正式党员半数的，方可当选。如果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赞成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果最后几名候选入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

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按不足名额加上1名差额数，在未当选的被选举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确定候选人，再行补选；补选中，如被选举人得票超过半数的仍少于应补选名额，不再重新选举，相应减少应选名额。

七、有被选举权的非候选人，所得赞成票数符合当选票数，即为当选人。

八、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填写选票时，赞成候选人当选的在其名字下面的方格内划“⚪”，反对的划“×”，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的，请在候选人后面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名字，并在其名字下面方格内划“⚪”。

九、每张选票选×人或×人以下有效。选票一律用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，符号要清楚准确。

十、会场设一个投票箱。投票顺序是：首先，监票人投票；接着参会正式党员依次投票。

十一、大会选举设监票、计票人员×名。其中监票人×名，计票人×名。监票人人选由支委会提名，大会通过。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。

十二、选举的计票结果，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。当选人名单，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，新当选的党支部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十三、选举过程中如遇到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，由支委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和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。

十四、本办法经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